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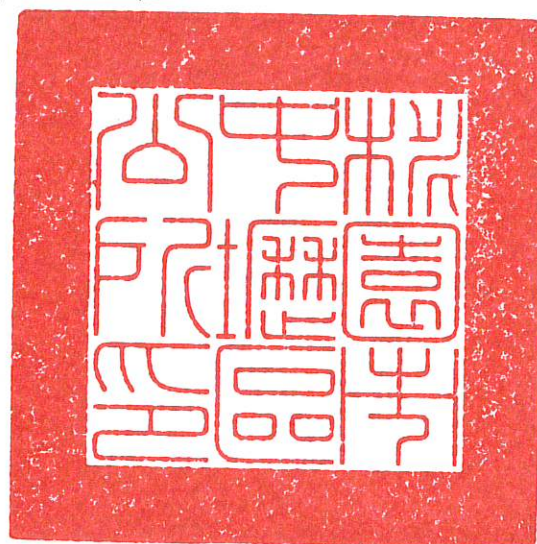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中壢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13日
發文字號：桃市壢社字第1140025460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案市民丁仍華君（民國59年3月31日出生、身分證字號：H12148****、戶籍設於桃園市中壢區普義里4鄰溪洲街298號）於114年4月26日往生，目前親屬均無法出面辦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期間無其他親屬認領，本公所將依規定辦理後續喪葬事宜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「死亡而無遺屬與遺產者，應由當地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辦理葬埋。」規定暨國軍桃園總醫院114年5月1日醫桃企管字第1140004893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丁仍華大體暫存國軍桃園總醫院懷遠堂，將於近期內由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中壢區殯葬服務中心接回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 李日強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